**泉 州 师 范 学 院 教 育 发 展 基 金 会**

泉州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证书管理办法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完善基金会制度建设，加强对基金会证书的管理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书是指本基金会的《法人登记证》、《银行开户许可证》的正副本以及其他相关证书。

**第二章  基金会证书管理内容**

第三条 基金会证书和证书副本由基金会秘书处专人妥善保管。

第四条 按照民政部门规定，法人登记证书每年报送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年检。

1. 使用证书复印件，须经秘书长同意并填写《泉州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用证登记簿》。

第六条 证书原件原则上不外借，遇有特殊情况确需使用原件时，须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使用申请，并写明借用期限及归还时间，经基金会理事长签字后方能外借，借用期限不超过两个工作日。

第七条 不得涂改、出租、出借基金会证书。

第八条 凡因证书使用或保管不当而造成严重事故者，将追究保管者的责任。

**第三章  附则**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 泉州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 2016年4月21日